

對 2000 年 12 月 13 日小組委員會中議員提出質詢的回應

2000 年應課稅品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

- (a) 於 1995 年臨時酒牌上一次調整費用時，處理一宗發牌的成本為 874 元(以每日計算)。如果經通貨膨脹調整後，以今天價格計算，此成本應為 1,167 元，而現時處理一宗發牌的成本為 1,633 元。這項成本的增加，主要是由於有需要加強審查每一宗申請的詳細資料，包括更仔細地實地視察預備舉行活動的場地。對於這些將會發出臨時酒牌的活動，警方會視乎該活動的性質、規模及期間，附上適當的發牌條件，以確保公眾安全和秩序。因此，自 1995 年以來，警方增添了人力資源，包括由更高級的警務人員參與，及進行更嚴謹的審查，以處理這類牌照的申請。
- (b)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，按不同日數分類的臨時酒牌數字如下：

牌照的日數	發牌數量	佔總發牌數量的百分比
1	28	46.66%
2	17	28.33%
3	4	6.67%
4	2	3.33%
5	4	6.67%
8	1	1.67%
9	2	3.33%
18	1	1.67%
77*	1	1.67%
總數	60	100%

* 該有效期達 77 天的臨時酒牌，是發給一個國際性的馬戲團，於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000 年 4 月 9 日在金鐘添馬艦舊址作馬戲表演。

2000 年火器及彈藥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

(c) 2000 年 1 月至 11 月，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E-2 中記載的第 5-7 項，經營人牌照的發出和續期的數字分類如下：

經營人牌照	新牌	續期
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	6	7
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、已使用的射彈、已使用的子彈、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	0	2
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	1	7
總數	7	16

保安局
2000 年 12 月